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9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之 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變化率 %
營業額	55,284.82	52,081.32	6.15
毛利	10,053.88	10,012.13	0.4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	507.16	397.51	27.58
每股盈利－基本(人民幣元)	0.14	0.11	27.27

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03元(含稅)。股息總額約為人民幣107.14百萬元，建議股息派發須待股東於2015年5月22日(星期五)召開的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生效。

本公司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報告期」)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55,284,822	52,081,316
銷售成本		<u>(45,230,945)</u>	<u>(42,069,189)</u>
毛利		10,053,877	10,012,127
利息收入		121,657	139,248
其他收入	5	1,377,406	1,391,835
銷售及營銷費用		(1,847,430)	(1,822,560)
管理費用		(5,360,127)	(5,450,365)
匯兌損失		(42,883)	(85,263)
其他費用		(93,455)	(53,317)
融資費用		(2,165,066)	(1,961,94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74,393	66,353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u>(84,696)</u>	<u>(27,269)</u>
除稅前利潤		2,033,676	2,208,843
所得稅費用	6	<u>(718,046)</u>	<u>(743,432)</u>
年內利潤	7	<u>1,315,630</u>	<u>1,465,411</u>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507,156	397,512
非控制權益		<u>808,474</u>	<u>1,067,899</u>
		<u>1,315,630</u>	<u>1,465,411</u>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按每股人民幣元列值)	9	<u>0.142</u>	<u>0.111</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u>1,315,630</u>	<u>1,465,411</u>
其他全面收益(費用)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定額福利責任精算估值收益(虧損)	25,145	(16,195)
與定額福利責任精算估值(收益)虧損之所得稅	<u>(5,433)</u>	<u>4,425</u>
	<u>19,712</u>	<u>(11,770)</u>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安全生產費撥備	161,584	137,510
動用安全生產費	(100,496)	(83,577)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20,653	(45,07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收益(虧損)	1,112,130	(301,858)
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之所得稅	<u>(214,037)</u>	<u>76,300</u>
	<u>979,834</u>	<u>(216,704)</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費用)(扣除稅項)	<u>999,546</u>	<u>(228,474)</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2,315,176</u></u>	<u><u>1,236,937</u></u>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26,453	169,069
非控制權益	<u>1,088,723</u>	<u>1,067,868</u>
	<u><u>2,315,176</u></u>	<u><u>1,236,937</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12月31日

	附註	31/12/2014 人民幣千元	31/12/2013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375,394	45,210,186
預付租賃款項		3,926,396	3,853,959
投資物業		243,772	176,004
無形資產		651,932	721,844
採礦權		562,954	512,94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853,211	863,718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49,542	134,23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572,045	2,022,55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616,027	87,6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369,041	220,328
遞延所得稅資產		914,430	832,197
		<u>57,134,744</u>	<u>54,635,585</u>
流動資產			
存貨		8,902,852	8,773,28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21,480,633	21,594,044
應收客戶的合同工程款項		573,062	599,010
預付租賃款項		135,871	131,052
衍生金融工具		-	21,169
其他流動資產		165,622	107,875
受限制銀行結餘		1,402,897	1,379,96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108,923	7,270,055
		<u>42,769,860</u>	<u>39,876,44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30,043,843	28,453,138
應付股利		9,366	8,117
應付客戶的合同工程款項		335,503	343,066
衍生金融工具		1,690	-
所得稅負債		631,439	426,190
短期融資券		6,220,000	2,900,000
借款		14,695,282	16,257,821
中期票據		1,700,000	-
提前退休及補充福利責任		53,184	50,897
撥備		21,389	25,060
		<u>53,711,696</u>	<u>48,464,289</u>
淨流動負債		<u>(10,941,836)</u>	<u>(8,587,841)</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46,192,908</u>	<u>46,047,744</u>

	附註	31/12/2014 人民幣千元	31/12/2013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5,390	4,034
公司債券		2,495,162	2,492,782
中期票據		4,557,222	5,755,339
借款		6,160,754	7,931,426
撥備		80,868	56,460
遞延收入		860,957	764,333
提前退休及補充福利責任		223,848	266,371
遞延所得稅負債		788,515	608,842
		<u>15,172,716</u>	<u>17,879,587</u>
淨資產		<u>31,020,192</u>	<u>28,168,157</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	3,571,464	3,571,464
儲備		<u>10,248,340</u>	<u>7,833,77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819,804	11,405,236
非控制權益		<u>17,200,388</u>	<u>16,762,921</u>
權益總額		<u>31,020,192</u>	<u>28,168,157</u>

綜合財務表附註

1. 一般資訊

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7年7月31日在中國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中材集團有限公司(「中材集團」)是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最終控股方為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本公司2007年12月20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公地址及主要業務地點為中國北京西城區西直門內北順城街11號。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列值。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水泥技術裝備與工程服務、水泥及新材料的生產、銷售業務。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投資實體(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投資實體(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對投資實體作出界定，並引入一項投資實體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惟倘該等附屬公司提供與該投資實體之投資活動有關之服務則除外。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投資實體須於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其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為合資格作為投資實體，須符合若干標準。尤其是，實體須：

- 自一名或多名投資者獲得資金，藉以向彼等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將資金用作投資之業務宗旨純粹為獲取資本增值、投資收益或結合兩者的回報；及
- 按公允價值基準計量及評估其絕大部分投資之表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已作出相應修訂，以引入對投資實體之新披露規定。

由於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披露或確認的金額產生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澄清與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規定有關之現有應用問題，尤其是澄清「現時擁有於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算」之涵義。

該等修訂已被追溯應用。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不會導致未來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抵銷需要作出更多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規定當根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減值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須披露更多有關公允價值計量之資料。倘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則實體應完整披露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公允價值計量進行分類之公允價值計量層級。本集團須對公允價值計量層級之第二層級及第三層級作出額外披露：

- 描述用於計量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估值技術。倘估值技術出現任何變動，則應同時披露事實及原因；

- 管理層釐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時所依據之每一項主要假設；及
- 倘使用現值技術計量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則須披露當前及過往計量所使用之折現率。

該等修訂已作追溯應用。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香港會計準則36號(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之修訂。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處理何時將支付徵費之負債確認的問題。該詮釋界定何謂徵費，並訂明產生有關負債之責任事件是指法律所指出觸發支付徵費之活動。該詮釋提供有關不同徵費安排應如何入賬之指引，特別是其澄清經濟強制或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均不意味著一個實體目前負有支付徵費之責任而有關責任將會因為在未來期間經營而被觸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已被追溯應用。應用此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披露或已確認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設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及 投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資經營權益的會計處理 ²

- 1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除下述者外，採納新增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帶來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以納入有關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及取消確認之規定。其亦進一步於二零一三年經修訂，以落實對沖會計法之實質性修訂，從而將使實體於財務報表中更能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本於二零一四年頒佈，藉就若干金融資產引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計量類別規定，以納入過往年度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全部規定，且對有關分類及計量作出有限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本亦就減值評估引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目的是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工具，及金融資產之合約性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允價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賬確認。
- 就指定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該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允價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負債之整筆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於損益賬呈列。

- 減值評估方面，加入了有關實體對其金融資產及提供延伸信貸承擔之預期信貸虧損之會計減值規定。該等規定消除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確認信貸虧損之門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之減值方法，於確認信貸虧損前毋須已發生信貸事件。反之，實體須一直將預期信貸虧損以及此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於各報告日期對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進行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之變動，並因此提供更適時之預期信貸虧損資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新模式，允許公司在對沖彼等之金融及非金融風險時更好地利用所進行之風險管理活動調整對沖會計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是一種以原則為基礎之方法，著眼於風險之確認及計量，但並不區分金融項目與非金融項目。該模式亦允許實體利用內部產生之資料進行風險管理，作為對沖會計法之基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必要使用僅用作會計目的度量來展現相對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合格性及合規性。該新模式亦包括合格性標準，但該等標準乃基於就對沖關係優勢進行之經濟評估，此可利用風險管理數據釐定。相較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對沖會計法內容，此應可降低實行成本，乃因其降低了僅為會計處理所需進行之分析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可能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的金額有重大影響。

就本集團金融資產而言，直至完成詳細審閱前，就該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入以向客戶描述轉讓所承諾貨品或服務之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故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應用於客戶合約收入之模式，該模式的特點為以合約為基礎，對交易進行五個步驟之分析，以釐定是否確認收入，及確認收入之金額及時間。該五個步驟載列如下：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及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大量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瞭解來自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產生之收入及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其將取代現時沿用之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且可提早應用。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呈報金額及披露構成重大影響。然而，直至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包括若干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本，其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i)更改「歸屬條件」及「市場條件」之定義；以及(ii)加入有關「表現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該等定義早前已獲納入「歸屬條件」之定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生效於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本)闡明，獲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須於各呈報日期按公平值計量(不論或然代價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工具，或非金融資產或負債)。公平值變動(除計量期間之調整外)須於損益賬中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生效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本)(i)規定實體須向經營分部應用合算條件時披露管理層所作出之判斷，包括在釐定經營分部是否具備「相似之經濟特徵」時所評估已合算經營分部及經濟指標之說明；及(ii)闡明可呈報分佈資產總值與實體資產之對賬僅當於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分佈資產時方會提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結論基礎(修訂本)闡明，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發佈以及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後續修訂並不會消除計量於發票金額中並無列明利率且無貼現(尚貼現影響並不重大)之短期應收及應付款項之能力。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刪除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無形資產於重新估值時累計折舊／攤銷會計賬目之已知不一致性。經修訂準則闡明賬面總值乃以與重估資產賬面值相符一致之方式予以調整，而該累計折舊／攤銷乃賬面總值經計及累計減值虧損後賬面值兩者之差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本)闡明，向呈報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管理實體乃該呈報實體之關連人士。因此，該呈報實體須將就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姨夫或應付予該管理實體之服務產生之金額，以關連人士交易作出披露。然而，有關補償部分則毋需披露。

本公司董事估計，應用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所包括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包括若干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本，其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闡明，準則並不適用於合營安排本身之此案無報表中就設立所有類別合營安排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闡明，投資組合之範圍(除按淨額基準計量一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外)包括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範圍並據此入賬之合約，即使該等合約未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項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闡明，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非互不相容，可能需要同時應用兩項準則。因此，收購投資物業的實體必須確定：

- (a) 該物業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對投資物業之定義；及
- (b) 該交易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業務合併之定義。

本公司董事估計，應用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所包括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包括若干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本，其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闡明一種出售方式(如透過出售而出售或透過分派予擁有人出售)轉換成另一種不應被視為一項新出售計劃之方式，而是原計劃之延續。因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規定並未終止。此外，修訂本亦闡明改變出售方式並無改變分類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闡明內含費用之服務合約可構成持續參與金融資產。實體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持續參與指引評估費用及安排之性質，以評估是否須就持續參與全部終止確認之轉讓資產作出其他披露。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亦闡明簡明中期財務報告並無規定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披露，除非披露包括最近期年報所報告資料之重大更新。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闡明優質公司債券之市場深度須按債務計值貨幣而非按債務所在國家評估。倘該貨幣之優質公司債券並無深入市場，則須使用政府債券利率。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實體須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資料(倘並無於中期財務報告中另行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闡明規定之中期披露須於中期財務報表中作出或於中期財務報表之間相互參照後納入且載入更大中期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表之其他資料需按與中期財務報表之相同條款且於相同時間供用戶查閱。倘用戶不可按此等方式查閱其他資料，則中期財務報告視作不完整。

本公司董事估計，應用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所包括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設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闡明實體應如何基於僱員或第三方向定額福利計劃作出之供款是否與僱員之服務年數有關將有關供款入賬。

就與服務年數無關之供款而言，實體可於有關服務提供期間內將供款確認為服務成本之削減，或以預測單位入賬法將其歸屬於僱員之服務年期；就與服務年數有關之供款而言，實體則須將其歸屬於僱員之服務年期。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定額福利計劃之呈報金額構成影響。然而，直至完成詳細審閱前，就該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投入之修訂本

該等修訂本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的兩者規定不一致性提供指引。當資產出售或投入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構成或包含一項業務，投資實體須確認有關出售或投入所產生的全部收益或虧損。當資產出售或投入並無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構成或包含一項業務，且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為限，投資實體須確認有關出售或投入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財務報表年度期間生效，且可提早應用。該修訂本應預期應用。

由於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有投資，故本公司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將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已呈報的金額及披露構成重大影響。然而，於本集團完成詳細檢閱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該等修訂本闡明就投資實體進行會計處理時之規定，並就特別情況提供寬減措施，其將減少應用該等準則之成本。具體而言，倘母公司為一家投資實體之附屬公司，該母公司可獲豁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倘母公司為一家投資實體之附屬公司並持有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權益，該母公司可獲豁免應用權益法，惟其須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4(a)款所述之全部條件。

此外，該等修訂本亦闡明，倘一家投資實體之附屬公司本身並非投資實體，且其主要宗旨及活動為向該投資實體或其他方提供與該投資實體投資活動相關之投資相關服務，該投資實體應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倘提供投資相關服務或活動之附屬公司本身為投資實體，則其投資實體母公司應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計量該附屬公司。倘實體(本身並非投資實體)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為投資實體)擁有權益，則該實體於採用權益法時，可按該投資實體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計量方法，對該投資實體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按公允價值計量。

再者，倘母公司為投資實體，且已對其全部附屬公司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計量，該投資實體應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規定於其財務報表呈列與投資實體相關之披露資料。倘投資實體已對本身並非投資實體且其主要宗旨及活動為提供與其投資實體母公司投資活動相關之服務進行綜合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規定適用於投資實體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將對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生效，且可提早應用。

由於本公司並無投資任何投資實體，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該修訂本就如何為收購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界定業務之合營業務權益作會計處理提供指引。具體而言，該修訂本規定，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述業務合併會計處理方法之有關原則及其他準則應予採用。倘及僅倘現有業務通過參與合營業務之一方對合營業務作出貢獻，上述規定須應用於合營業務之成立。

合營方亦須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業務合併其他準則規定之有關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將對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生效，且可提早應用。該修訂本應作追溯應用。

由於本公司並無投資任何合營業務，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披露計劃(修訂本)

該修訂本闡明公司應運用專業判斷以決定應在財務報表披露資料之種類，以及資料之呈列章節及排序。尤其是，經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實體應決定其如何總括財務報表內之資料(包括附註)。倘披露有關資料並不重要，則實體毋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提供具體披露。於此情況下，即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有一系列特定要求或描述彼等為最低要求，實體亦毋須作出披露。

此外，當呈列額外項目、標題及小計與了解實體之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有關，則該修訂本就有關呈列提供部份額外規定。投資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實體須使用權益法呈列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並獨立呈列分佔(i)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ii)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再者，該修訂本闡明：

- (i) 實體於決定附註之排序時，應考慮對其財務報表之理解及可比較性的影響；及
- (ii) 主要會計政策毋須披露於一個附註內，亦可於其他附註中與相關資料一同載列。

該修訂本將對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生效，且可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之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此外，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58條，新《公司條例》第9部「帳目及審計」之年報規定於公司自2014年3月3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財政年度開始實施。本集團現正就香港《公司條例》之變動對首次應用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之預期影響作出評估。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該影響不大可能屬重大，且將僅主要對綜合財務報表內資料之呈列及披露構成影響。

3. 營業額

營業額為提供水泥技術裝備與工程服務，生產及銷售水泥及新材料的收入。已扣除折扣、退回及與銷售相關的稅金。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包括：		
－水泥技術裝備與工程服務	23,806,356	20,950,937
－水泥	23,280,255	24,414,246
－新材料	8,198,211	6,716,133
	<u>55,284,822</u>	<u>52,081,316</u>

4. 分部資料

就所供應的商品及提供的服務而言，向本公司執行董事並作為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交用於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報告的資料注重業務的性質。在確定本集團呈報分部時，並未合併營運決策者識別的經營分部。

特別是，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報告及經營分部列示如下：

水泥技術裝備與工程服務	提供新型乾法水泥生產線及採礦項目的技術裝備與工程服務；裝備製造
水泥	生產及銷售水泥、熟料及商品混凝土
新材料	生產及銷售玻璃纖維、玻璃纖維製品、特種纖維及纖維增強複合材料及標準砂；玻璃纖維生產、非金屬礦深加工與先進陶瓷的技術裝備與工程服務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下文為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水泥技術 裝備與 工程服務 人民幣千元	水泥 人民幣千元	新材料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外部銷售	23,806,356	23,280,255	8,198,211	-	55,284,822
分部間銷售	1,299,288	38,297	371,904	(1,709,489)	-
總計	<u>25,105,644</u>	<u>23,318,552</u>	<u>8,570,115</u>	<u>(1,709,489)</u>	<u>55,284,822</u>
分部業績	<u>505,918</u>	<u>3,223,147</u>	<u>558,596</u>	(167,402)	4,120,259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支出					(32,871)
利息收入					121,657
融資費用					(2,165,06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74,393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u>(84,696)</u>
除稅前利潤					<u>2,033,676</u>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水泥技術 裝備與 工程服務 人民幣千元	水泥 人民幣千元	新材料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外部銷售	20,950,937	24,414,246	6,716,133	-	52,081,316
分部間銷售	<u>1,717,420</u>	<u>37,632</u>	<u>86,559</u>	<u>(1,841,611)</u>	<u>-</u>
總計	<u>22,668,357</u>	<u>24,451,878</u>	<u>6,802,692</u>	<u>(1,841,611)</u>	<u>52,081,316</u>
分部業績	<u>541,095</u>	<u>3,079,684</u>	<u>589,044</u>	(189,223)	4,020,600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支出					(28,143)
利息收入					139,248
融資費用					(1,961,94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6,353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u>(27,269)</u>
除稅前利潤					<u>2,208,843</u>

分部業績指在未分配董事薪酬、利息收入、融資費用、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及其他總部管理費用的情況下各分部賺取的利潤。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方法。

分部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價計算。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文為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分部資產

	31/12/2014 人民幣千元	31/12/2013 人民幣千元
水泥技術裝備與工程服務	19,137,158	19,440,424
水泥	47,339,209	47,455,025
新材料	17,933,434	16,703,183
分部資產總額	84,409,801	83,598,632
抵銷	(1,922,555)	(2,059,380)
未分配資產	17,417,358	12,972,781
綜合資產	99,904,604	94,512,033

分部負債

	31/12/2014 人民幣千元	31/12/2013 人民幣千元
水泥技術裝備與工程服務	19,093,910	17,777,606
水泥	11,963,447	11,290,430
新材料	3,694,634	4,040,682
分部負債總額	34,751,991	33,108,718
抵銷	(3,257,551)	(3,277,776)
未分配負債	37,389,972	36,512,934
綜合負債	68,884,412	66,343,876

就監控分部之間的表現及分配資源而言：

- 除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未分配資產(包括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投資物業、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衍生金融工具、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若干未分配總部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予可經營分部；及
- 除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及未分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短期融資券、借款、公司債券、中期票據、分類為持作出售負債、應付股利及若干未分配總部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予可經營分部。

(c)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水泥技術 裝備與 工程服務 人民幣千元	水泥 人民幣千元	新材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量分部業績或					
分部資產時包括的款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投資物業折舊	282,548	2,220,445	908,212	984	3,412,189
攤銷	30,673	102,621	58,188	163	191,645
確認減值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439	175,530	85,675	—	282,644
—無形資產	—	41,042	36,616	—	77,658
—貿易應收款項	217,943	17,321	14,564	—	249,828
—預付給供應商及 分銷商及其他應收款項	189,731	12,753	10,249	—	212,733
—應收貸款	1,473	6,531	3,386	—	11,390
存貨撥備	27,157	75,313	49,988	—	152,458
撥回存貨撥備	—	—	(14,251)	—	(14,251)
撥回其他應收貸款減值	—	—	(13,447)	—	(13,4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淨虧損 (收益)	9,256	3,523	(2,389)	—	10,390
出售預付租賃款項而產生的 淨收益	—	(259,118)	—	—	(259,118)
免除其他應付款項	(4,980)	(5,312)	(1,065)	—	(11,357)
政府補助	(21,314)	(151,715)	(146,447)	—	(319,476)
可預期的建造合同虧損	61,921	—	—	—	61,921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352,575	3,209,105	1,432,356	2,685	4,996,721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但並 不包括於分部業績的款項：					
利息收入	(56,487)	(32,961)	(30,069)	(2,140)	(121,657)
融資費用	298,970	1,259,376	399,469	207,251	2,165,06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61,346)	(1,079)	(11,968)	(74,393)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	—	84,696	—	84,696
所得稅費用	238,156	400,008	79,882	—	718,04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65,390	1,576	27,785	658,460	853,211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	—	49,542	—	49,54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水泥技術 裝備與 工程服務 人民幣千元	水泥 人民幣千元	新材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量分部業績或					
分部資產時包括的款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投資物業折舊	248,328	2,191,288	651,862	12,626	3,104,104
攤銷	38,676	100,020	36,732	24	175,452
確認減值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38,368	1,758	—	240,126
—貿易應收款項	—	129,296	9,717	—	139,013
—預付給供應商及分銷商及 其他應收款項	552,103	103,579	87,681	—	743,363
—應收貸款	170,680	115,468	33,940	—	320,088
存貨撥備	1,062	4,693	2,758	—	8,513
撥回存貨撥備	27,635	69,158	51,204	—	147,9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淨收益	—	—	(12,205)	—	(12,205)
出售預付租賃款項 而產生的淨收益	(27,780)	—	—	—	(27,780)
廉價承購收益	—	—	(25,000)	—	(25,000)
出售附屬附屬公司 而產生的(收益)虧損	(31,321)	5,197	314	—	(25,810)
免除其他應付款項	(4,305)	(4,516)	(997)	—	(9,818)
政府補助	(33,160)	(247,810)	(246,178)	—	(527,148)
可預期的建造合同虧損	58,348	—	—	—	58,348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839,501	6,607,025	1,273,685	6,450	8,726,661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 但並不包括於分部業績的 款項：					
利息收入	(89,709)	(32,449)	(15,769)	(1,321)	(139,248)
融資費用	104,735	1,211,895	442,019	203,297	1,961,94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01)	(61,205)	(425)	(4,322)	(66,353)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	—	27,269	—	27,269
所得稅費用(抵免)	288,156	400,468	58,409	(3,601)	743,43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54,322	799	26,704	681,893	863,718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	—	134,238	—	134,238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添置非流動資產包括透過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以外的業務合併進行收購所產生的添置為人民幣1,360,283,000元。

(d)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六個主要地區營運，即中國(原駐地)、中東、非洲、其他亞洲國家、美洲及歐洲。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來自外部客戶收入及非流動資產詳情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非流動資產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31/12/2014 人民幣千元	31/12/2013 人民幣千元
中國	36,574,186	38,703,102	52,000,604	51,660,118
中東	3,172,693	2,523,728	22,351	24,245
非洲	6,654,982	4,459,693	8,184	7,838
其他亞洲國家	4,809,124	3,725,887	1,103	1,021
歐洲	1,953,503	1,035,380	-	-
美洲	1,711,225	1,343,221	-	-
其他	409,109	290,305	-	-
	<u>55,284,822</u>	<u>52,081,316</u>	<u>52,032,242</u>	<u>51,693,222</u>

(e)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2014及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概無任何單一外界客戶進行的交易收入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

5. 其他收入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債務重組收益	8,526	44,2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收益	–	25,810
出售預付租賃款項的淨收益	259,118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收益	229	2,362
出售利率掉期合約的淨收益	1,800	–
出售無形資產的淨收益	328	–
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	–	26,024
實現遠期合約的匯兌收益	8,957	14,7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25,006	23,883
銷售廢餘原材料收入	1,672	1,055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外匯遠期合同	–	4,895
罰款收入	9,886	8,627
租金收入	36,876	33,093
訴訟撥備撥回	–	27,780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撥回	13,447	25,000
免除其他應付款項	11,357	9,818
增值稅退還	679,167	606,245
政府補助		
－使用／攤銷年內遞延收入	206,629	212,814
－與費用相關的補助(確認為其他收入)	112,847	314,334
其他	1,561	11,145
	1,377,406	1,391,835

6. 所得稅費用

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在香港並無業務，故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本集團現時旗下若干公司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根據各此等公司於年內按相關中國所得稅務規則及法規釐定的應課稅收入以25% (2013年：25%)的法定所得稅率計提撥備，惟若干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可按優惠稅率15% (2013年：15%)繳稅。

按海外利潤計算的稅項則按年內估計應課稅利潤以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於綜合損益表列賬的所得稅費用金額為：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835,941	892,116
－海外稅項	2,158	3,058
－過往年度不足撥備	1,977	1,076
	<u>840,076</u>	<u>896,250</u>
遞延所得稅		
－其他遞延所得稅	<u>(122,030)</u>	<u>(152,818)</u>
	<u><u>718,046</u></u>	<u><u>743,432</u></u>

7. 年內利潤

本集團年內利潤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確認為費用的存貨成本	29,421,765	27,765,664
核數師酬金	10,000	9,500
僱員福利費用(包括董事、監事、行政總裁、 高級管理層的袍金)	3,943,085	3,001,392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88,251	3,092,117
—預付租賃款項	86,855	86,439
—投資物業	23,938	11,987
—無形資產	51,551	39,340
—採礦權	53,239	49,673
經營租賃租金	93,489	90,545
應佔所得稅費用：		
—聯營公司	18,490	17,307
—合營公司	15	199
研究及開發成本	912,732	873,912
安全生產費撥備	161,584	137,510
保修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52,926	38,331
可預期的建造合同虧損(計入銷售成本)	61,921	58,348
被視為出售聯營公司的虧損	-	29,480
確認的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計入管理費用)	249,828	743,363
—預付給供應商及分銷商及其他應收款項(計入管理費用)	212,733	320,088
—應收貸款(計入管理費用)	11,390	8,513
—物業、廠房及設備(計入管理費用)	282,644	240,126
—無形資產(計入管理費用)	77,658	139,01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計入管理費用)	-	5,330
存貨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152,458	147,997
撥回存貨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14,251)	(12,205)

8. 股息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	---------------	---------------

本年度已付及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2013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2元

(2013年：2012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3元)

	<u>71,429</u>	<u>107,144</u>
--	---------------	----------------

董事會已建議派付2014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3元(含稅)(2013年：人民幣0.02元(含稅))，惟須待股東於即將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

9.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除以截至2014及2013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2014	20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人民幣千元)	507,156	397,512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3,571,464	3,571,464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u>0.142</u>	<u>0.111</u>

(b) 攤薄

截至2014及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概無具攤薄效應的普通股發行在外。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1/12/2014 人民幣千元	31/12/2013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質保金		
貿易應收款項	15,180,966	14,158,039
質保金	393,146	151,095
	<u>15,574,112</u>	<u>14,309,134</u>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c)	(2,053,752)	(1,811,755)
貿易應收款項及質保金淨額	<u>13,520,360</u>	<u>12,497,379</u>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	76,450	124,245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d)	(66,351)	(54,961)
應收貸款淨額	<u>10,099</u>	<u>69,284</u>
給予供應商及分銷商的預付款、僱員備用金、 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給予供貨商及分包商的預付款	7,148,796	7,584,700
僱員備用金	99,939	78,242
押金	179,639	149,450
其他應收款項	2,000,397	2,007,055
	<u>9,428,771</u>	<u>9,819,447</u>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f)	(862,570)	(704,455)
給予供應商及分銷商的預付款、僱員備用金、 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u>8,566,201</u>	<u>9,114,992</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22,096,660</u>	<u>21,681,655</u>
減：非即期部分		
貿易應收款項	(395,185)	-
質保金	(220,842)	(87,611)
	<u>(616,027)</u>	<u>(87,611)</u>
即期部分	<u>21,480,633</u>	<u>21,594,044</u>

本集團並未持有為該等結餘之任何擔保。

- (a) 根據發票日期呈列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質保金(扣除減值虧損影響)的賬齡分析如下：

	31/12/2014 人民幣千元	31/12/2013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10,813,281	10,473,452
六個月至一年	1,539,944	1,306,088
一年至兩年	864,003	520,306
兩年至三年	243,213	166,693
多於三年	59,919	30,840
	<u>13,520,360</u>	<u>12,497,379</u>

本集團通過工程及建築服務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質保金，按規管有關交易的合同所訂明的條款結算，其中質保金通常在相關服務完成後1年至2年內結算。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及工程客戶介乎30至365天的信貸期。

- (b)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人民幣1,209,315,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2013年：人民幣1,064,336,000元)已逾信用期惟並無減值。該等應收款項的賬齡如下：

	31/12/2014 人民幣千元	31/12/2013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38,609	35,099
六個月至一年	578,049	500,707
一年至兩年	442,498	396,667
兩年至三年	143,221	125,980
多於三年	6,938	5,883
	<u>1,209,315</u>	<u>1,064,336</u>

已逾信用期但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多名與本集團過往記錄良好的個別客戶。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無須就該等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的結餘作減值撥備。

(c)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811,755	1,075,071
已確認減值虧損	249,828	743,363
核銷無法收回的款項	<u>(7,831)</u>	<u>(6,679)</u>
於12月31日	<u>2,053,752</u>	<u>1,811,755</u>

已確認減值虧損包括總結餘約人民幣2,053,752,000元(2013年：人民幣1,811,755,000元)的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個別已減值應收款項主要與意外陷入經濟困境或信貸紀錄不良的客戶有關。

(d)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54,961	46,448
已確認減值虧損	<u>11,390</u>	<u>8,513</u>
於12月31日	<u>66,351</u>	<u>54,961</u>

已確認減值虧損包括總結餘約人民幣66,351,000元(2013年：人民幣54,961,000元)的個別已減值應收貸款，而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個別已減值應收款項主要與意外陷入經濟困境或信貸紀錄不良的債務人有關。

(e)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息應收貸款人民幣32,387,000元(2013年：人民幣25,400,000元)，按5.36%至7.27%計息(2013年：5.52%至7.07%)。餘下應收貸款人民幣44,063,000元(2013年：人民幣98,845,000元)為不計息。計息及不計息應收貸款為無抵押及於要求時償還。

(f) 有關對供應商和分包商的預付款項和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704,455	431,865
已確認減值虧損	212,733	320,088
減值撥回	(13,447)	(25,000)
核銷無法收回的款項	(41,171)	(22,498)
	<u>862,570</u>	<u>704,455</u>
於12月31日	<u>862,570</u>	<u>704,455</u>

已確認減值虧損包括總結餘約人民幣862,570,000元(2013年：人民幣704,455,000元)的個別已減值預付給供應商及分銷商及其他應收款項，而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個別已減值應收款項主要與意外陷入經濟困境或信貸紀錄不良的債務人有關，為出售泰安新城熱電有限公司(「**新城熱電**」)的應收轉讓代價減值為約人民幣44,500,000元(2013：人民幣44,500,000元)。

(g)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中國中材東方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東方貿易**」)與多名客戶達成鋼材貿易協議，其中部份協議需要東方貿易預付款項。若干客戶無法根據協議條款清償其各約人民幣946,941,000元及人民幣679,796,000元的未償付應收賬款或退回預付款項。為追討這些款項，東方貿易向若干客戶提出訴訟。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經獨立評估每一客戶的所欠款項之收回性後，認為應確認應收賬款及供應商預付款減值損失分別為約人民幣186,085,000元及人民幣214,648,000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雖然東方貿易在訴訟中取得成功，但並無收到若干客戶的重大還款。因此，東方貿易已向法庭申請凍結若干客戶的資產。考慮到凍結令的成效，以及個別客戶的財務狀況和可供償還資產價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認為應進一步確認應收賬款及供應商預付款減值各為約人民幣515,398,000元及人民幣210,668,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東方貿易可全數收回剩餘款項。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雖然凍結若干客戶的資產，並無收到若干客戶的重大還款，本公司董事認為應進一步確認收賬款及供應商預付款減值各為約人民幣88,254,000元及人民幣122,036,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東方貿易可全數收回剩餘款項。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1/12/2014 人民幣千元	31/12/2013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u>17,279,575</u>	<u>15,517,827</u>
押金、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客戶預付款項	10,519,060	10,725,497
應付薪金及福利	436,177	432,333
應付社保費用	299,154	279,706
其他稅項	213,075	227,943
應計費用	285,871	293,479
應付押金	174,629	173,174
附屬公司應付非控制權益之股息	152,451	148,196
其他應付款項	<u>689,241</u>	<u>659,017</u>
	<u>12,769,658</u>	<u>12,939,345</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30,049,233	28,457,172
減：非即期部分：		
應計薪金及福利	<u>(5,390)</u>	<u>(4,034)</u>
即期部分	<u>30,043,843</u>	<u>28,453,138</u>

(a) 根據發票日期呈列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31/12/2014 人民幣千元	31/12/2013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12,676,905	11,948,717
六個月至一年	3,470,479	2,668,255
一年至兩年	905,907	638,196
兩年至三年	133,238	157,272
多於三年	<u>93,046</u>	<u>105,387</u>
	<u>17,279,575</u>	<u>15,517,827</u>

購貨信用期介乎90天至180天之間，本集團採取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在賒賬期限內付款。

(b) 應計薪金及福利的非即期部分指本集團於僱員在職年間應付予僱員，並預期將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後償付的應計僱員房屋津貼。

12. 股本

	非上市內資股		非上市外資股		H股		總計	
	股份數目	金額	股份數目	金額	股份數目	金額	股份數目	金額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已註冊、發行及繳足於								
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月1日及2014年12月31日	<u>2,276,523</u>	<u>2,276,523</u>	<u>130,793</u>	<u>130,793</u>	<u>1,164,148</u>	<u>1,164,148</u>	<u>3,571,464</u>	<u>3,571,464</u>

13. 期後事項

- (i) 於2013年8月30日，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國中材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材國際」）與Hazemag & ERP GmbH（「Hazemag」），一家於德國成立之公司之股東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按總代價歐元104,000,000收購Hazemag約59.09%股本權益。收購之第一步於2014年12月31日以成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方式完成。於2015年2月25日，本集團支付代價以獲得剩餘29.54%之股本權益。

在第二步完成後，本集團持有Hazemag 59.09%之股本權益並獲得對Hazemag之控制權。對Hazemag之收購被列作企業合併。由於初始對Hazemag的收購核算仍未完成，故本集團於Hazemag部分可辨認資產及其29.55%股本權益之公允價值尚未能予以確定。按本公司董事意見認為，這些資產代表Hazemag相當一部分之可辨認淨資產和可辨認淨負債，並對從中產生之商譽價值或優惠承購之收益價值產生決定性的影響。由於在合理的基礎上本公司之董事未能估計此等項目之預計價值，故本集團於對Hazemag獲得控制權之日的資產和負債資料將不會予以披露。

- (ii) 2015年3月2日，本公司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面值人民幣1,800,000,000元的180天短期融資券，此短期融資券固定年利率為4.80%，本金和利息於到期日支付。
- (iii) 2015年3月23日，本公司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面值人民幣1,700,000,000元的180天短期融資券，此短期融資券固定年利率為4.89%，本金和利息於到期日支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概述

本公司主要從事水泥技術裝備與工程服務、水泥和新材料三方面的業務；是全球最大的水泥技術裝備與工程服務供貨商，也是中國非金屬材料行業的領先生產商。

水泥技術裝備與工程服務

行業回顧

報告期內，全球宏觀經濟面臨諸多壓力，發達經濟體增長緩慢，新興經濟體潛在增速回落成為國際經濟的主要不穩定因素，伊拉克等國政局的動盪，埃博拉疫情在非洲部分地區的持續發酵，加劇了水泥工程建設市場的不確定性。

根據中國水泥協會統計，2014年全國新增54條水泥生產線，新增年產7,030萬噸的熟料產能，同比去年減少2,400萬噸。受經濟增長放緩和產能過剩等因素影響，2014年全國水泥行業固定資產投資呈現加速下滑態勢，全國完成水泥固定資產投資1,081億元，同比下滑19.44%，國內水泥新開工生產線數量連續4年呈快速減少趨勢。水泥工程建設潛在市場空間縮小、競爭激烈，項目毛利率有所降低。

業務回顧

加大市場開拓力度 履約能力進一步提升

報告期內，面對嚴峻的外部市場環境，該分部積極調整經營策略，探索和創新服務模式，繼續鞏固了中東、東南亞等區域市場的優勢地位，加強了中東歐、南美等區域的市場開拓，在國內產能過剩和國際市場競爭加劇的環境下，全年新簽合同額為人民幣295億元，海外簽合同佔比進一步提高，連續七年國際市場份額保持全球第一。該分部在加大拓展市場力度的同時，不斷強化環境風險控制，進一步強化總承包項目的資源分配和管控力度，項目履約能力不斷提升。報告期內共有15個總承包項目獲得PAC、FAC證書。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該分部結轉合同額達人民幣583億元。

新業務穩步發展，產業結構進一步優化

該分部持續推動相關多元發展戰略的實施，加快新業務拓展。報告期內該分部在海外併購、客戶服務、環保工程等領域取得進展。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本公司對於德國Hazemag公司的收購事宜全部完成。通過收購Hazemag公司，將有助於該分部進入礦山、冶金裝備製造領域，擴大國際化經營。客戶服務業務全年共簽訂合同超過人民幣22億元，同比增長120%。積極推廣水泥窯協同處置城市垃圾和固體廢棄物技術的應用，與葛洲壩水泥集團組建合資公司，以其水泥窯資源為依托共同開拓固體廢棄物處置業務。與其它水泥企業的合作也在積極洽談中。

該分部加快國際化經營的步伐，充分利用在建項目或已實施過的項目國家和地區進行多元化市場開拓。積極開拓礦業、建材、民用建築、油氣管道、石油氣儲存等領域的工程市場。與以色列IDE公司簽署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為未來全球海水淡化工程的合作打下了基礎。

推動科技創新，提升核心競爭力

報告期內，該分部以自主創新為核心，以科技引領為使命，開發出一批新技術、新裝備，並廣泛應用於水泥生產企業，為水泥工業的發展做出了貢獻。

達國際先進水平的「利用水泥窯爐協同處置城市生活垃圾系統集成創新技術與工程應用」項目通過技術成果鑒定，為實現利用水泥窯爐無害化協同處置城市生活垃圾的廣泛推廣提供了平台。中國中材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材國際」）獲評「第三屆中國工業大獎表彰獎」。Devnya水泥廠日產4,000噸熟料項目獲得保加利亞2014年度最佳建築獎和最佳投資獎。坦桑尼亞TCCL日產2,500噸熟料線項目獲得Intergraph「2014金閥門獎」。

水泥

行業回顧

在整體經濟運行存在下行壓力的背景下，與水泥需求密切相關的固定資產投資增速也呈現下滑走勢，水泥需求增速大幅下降，與2013年相比下降7.5個百分點，產能過剩壓力進一步加大。2014年全國水泥產量24.7億噸，增速是24年來的最低值，僅為1.8%。

業務回顧

加快產業升級，實現產業平穩發展

報告期內，該分部對多條水泥孰料生產線進行了技術改造，淘汰落後產能69萬噸，以加快產業升級步伐。同時發揮品牌優勢和區域控制力，積極拓展市場，實現了水泥銷量的平穩增長。報告期內，公司銷售水泥7,565萬噸，同比增長1.27%。

優化和加強內部管控，有效降低生產成本

該分部依托區域優勢和資源儲備，優化內部資源，加強集中採購和對標管理，持續提升管理水平，有效降低生產成本，報告期內，單位水泥成本同比降低9元，區域競爭優勢不斷提升。

持續實施節能減排，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該分部繼續致力於水泥生產線的節能減排，不斷提升水泥生產過程中能源的利用效率，降低能源消耗，減低氮氧化物等污染物的排放，切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期內，水泥窯餘熱發電總裝機容量達到420.5MW，各項污染物排放指標同比均呈下降趨勢。

新材料

行業回顧

報告期內，雖然全球經濟還處在危機後的深度調整期，但全球風電市場呈現復甦態勢。國家出台了多項支持光伏和風電產業發展的政策，加快配套電網的改造和建設，風電並網率上升，大型風電葉片繼續呈現回升態勢，2014年中國風電整機出貨量23.35GW,同比大幅增長45.1%。玻璃纖維出口出現正增長，隨著國內風電、汽車、高端家電市場的回暖，特別是無鹼粗紗呈現「淡季不淡」的特徵，玻纖行業整體呈現穩中向好局面。CNG氣瓶產業受國際原油價格下跌影響，國際市場需求大幅下降，國內外市場競爭加劇，市場競爭趨於白熱化。

業務回顧

搶抓市場機遇，主要產品銷量大幅增加

報告期內，該分部牢牢抓住市場回暖的機遇，搶抓訂單，擴大產品銷售。風電葉片、玻璃纖維、太陽能多晶硅熔煉器銷量同比分別增加48.46%、11.16%和66.17%。生產成本進一步降低，毛利率不斷提升。

強化技術創新，加快新產品開發

報告期內，該分部以市場需求為核心，綜合統籌技術、管理、資本等要素，加大創新驅動，加快新產品開發。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製的國內最長的Sinoma77.7-6MW海上風電葉片成功下線，使我國在大型風電葉片製造技術方面取得突破。超低風速超細長葉片－Sinoma 51.9-1.8MW產品獲得第二十屆「中國復材展－JEC」優秀創新產品獎。風力發電機組葉片(45.2m-1.5MW)和汽車發動機用複合材料搖臂室蓋等兩項目列入「2014年度國家重點新產品計劃」。新產品的開發和應用，將有利於提升該分部的競爭能力。

加快技術改造，推動產品結構調整

該分部在不斷擴大玻璃纖維及製品銷量的同時，加快對現有生產線實施技術改造和產品結構調整，淘汰小型池窯。報告期內，一條年產1.5萬噸耐鹼玻璃纖維生產線、一條年產5,000噸特種纖維實驗生產線、一條年產8萬噸玻璃纖維噸生產線點火投產和運營，使該分部的市場競爭力進一步加強。兩條8萬噸玻纖生產線綜合採用了節能環保、全氧燃燒、自動化物流等國際前沿技術，整體達到國內領先水平，大大減低了生產成本。報告期內，玻璃纖維及製品業毛利率同比提升6.8個百分點。

財務回顧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變動	
			人民幣百萬元	%
營業額	55,284.82	52,081.32	3,203.50	6.15
銷售成本	(45,230.94)	(42,069.19)	(3,161.75)	7.52
毛利	10,053.88	10,012.13	41.75	0.42
其他收入	1,377.41	1,391.84	(14.43)	(1.04)
銷售及營銷費用	(1,847.43)	(1,822.56)	(24.87)	1.36
管理費用	(5,360.13)	(5,450.37)	90.24	(1.66)
匯兌損失	(42.88)	(85.26)	42.38	(49.71)
其他費用	(93.46)	(53.32)	(40.14)	75.28
營業利潤	4,087.39	3,992.46	94.93	2.38
利息收入	121.67	139.25	(17.58)	(12.62)
融資費用	(2,165.07)	(1,961.95)	(203.12)	10.3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74.39	66.35	8.04	12.12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84.70)	(27.27)	(57.43)	210.60
除稅前利潤	2,033.68	2,208.84	(175.16)	(7.93)
所得稅費用	(718.05)	(743.43)	25.38	(3.41)
年內利潤	1,315.63	1,465.41	(149.78)	(10.22)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507.16	397.51	109.65	27.58
非控制權益	808.47	1,067.90	(259.43)	(24.29)
股息	107.14	71.43		

業績表現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除稅前利潤為人民幣2,033.68百萬元，同比減少7.93%。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為人民幣507.16百萬元，同比增加27.58%。本公司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14元。

合併經營業績

以下所列分部財務信息尚未扣除分部間交易和未分配費用。

營業額

2014年本集團的營業額為人民幣55,284.82百萬元，較2013年的人民幣52,081.32百萬元，增加6.15%，主要是由於水泥技術裝備與工程服務分部業務量增加及新材料分部部分產品銷量上升。其中水泥技術裝備與工程服務分部增加了人民幣2,437.28百萬元；水泥分部減少了人民幣1,133.33百萬元；新材料分部增加了人民幣1,767.42百萬元。

銷售成本

2014年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45,230.94百萬元，較2013年的人民幣42,069.19百萬元，增加7.52%，主要是由於水泥技術裝備與工程服務分部業務量增加及新材料分部部分產品銷量上升。其中水泥技術裝備與工程服務分部增加了人民幣2,816.93百萬元；水泥分部減少了人民幣1,081.71百萬元；新材料分部增加了人民幣1,314.66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2014年本集團的毛利為人民幣10,053.88百萬元，較2013年的人民幣10,012.13百萬元，增加0.42%，其中水泥技術裝備與工程服務分部減少了人民幣379.65百萬元；水泥分部減少了人民幣51.62百萬元；新材料分部增加了人民幣452.76百萬元。

2014年本集團的毛利率為18.19%，較2013年的19.22%，降低1.03個百分點。

其他收入

2014年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為人民幣1,377.41百萬元，較2013年的人民幣1,391.84百萬元，減少1.04%。

銷售及營銷費用

2014年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費用為人民幣1,847.43百萬元，較2013年的人民幣1,822.56百萬元，增加1.36%，主要是由於部分產品銷量增加，運輸費用增加。其中水泥技術裝備與工程服務分部增加了人民幣16.12百萬元；水泥分部減少了人民幣72.77百萬元；新材料分部增加了人民幣81.50百萬元。

管理費用

2014年本集團的管理費用為人民幣5,360.13百萬元，較2013年的人民幣5,450.37百萬元，減少1.66%，主要是由於資產減值損失減少。其中水泥技術裝備與工程服務分部減少了人民幣394.52百萬元；水泥分部增加了人民幣24.70百萬元；新材料分部增加了人民幣195.38百萬元。

匯兌損失

2014年本集團的匯兌損失為人民幣42.88百萬元，較2013年的人民幣85.26百萬元，減少49.71%，主要是由於水泥技術裝備與工程服務分部海外項目匯率變動損失減少。

其他費用

2014年本集團的其他費用為人民幣93.46百萬元，較2013年的人民幣53.32百萬元，增加75.28%，主要是由於子公司發生搬遷支出。

營業利潤和營業利潤率

2014年本集團的營業利潤為人民幣4,087.39百萬元，較2013年的人民幣3,992.46百萬元，增加2.38%。其中水泥技術裝備與工程服務分部減少了人民幣35.17百萬元；水泥分部增加了人民幣143.47百萬元；新材料分部減少了人民幣30.44百萬元。

2014年的營業利潤率為7.39%，較2013年的7.67%，減少了0.28個百分點。

利息收入

2014年本集團的利息收入為人民幣121.67百萬元，較2013年的人民幣139.25百萬元，減少12.62%。

融資費用

2014年本集團的融資費用為人民幣2,165.07百萬元，較2013年的人民幣1,961.95百萬元，增加10.35%。主要是由於融資規模擴大及利率上升。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014年本集團的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為人民幣74.39百萬元，較2013年人民幣66.35百萬元，增加12.12%，主要是由於上年處置了部分虧損聯營企業。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2014年本集團的應佔合營公司業績為虧損人民幣84.70百萬元，較2013年的虧損人民幣27.27百萬元，增加210.60%，主要是由於合營公司龐貝捷中材金晶玻纖有限公司虧損增加。

所得稅費用

2014年本集團的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718.05百萬元，較2013年的人民幣743.43百萬元，減少3.41%，主要是由於水泥技術裝備與工程服務分部業績下降。

非控制權益應佔年內利潤

2014年本集團的非控制權益應佔年內利潤為人民幣808.47百萬元，較2013年的人民幣1,067.90百萬元，減少24.2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

2014年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為人民幣507.16百萬元，較2013年的人民幣397.51百萬元，增加27.58%。主要是由於部分全資子公司盈利大幅增加。

分部業績

下列各分部財務信息尚未扣除分部間交易和未分配費用。

水泥技術裝備與工程服務

	2014 人民幣百萬元	2013 人民幣百萬元	變化率 %
營業額	25,105.64	22,668.36	10.75
銷售成本	22,428.87	19,611.94	14.36
毛利	2,676.77	3,056.42	(12.42)
銷售及營銷費用	206.93	190.81	8.45
管理費用	1,986.13	2,380.65	(16.57)
分部業績	505.92	541.09	(6.50)

營業額

2014年水泥技術裝備與工程服務分部的營業額為人民幣25,105.64百萬元，較2013年的人人民幣22,668.36百萬元，增加10.75%，主要原因是工程完工量增加。

銷售成本

2014年水泥技術裝備與工程服務分部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22,428.87百萬元，較2013年的人人民幣19,611.94百萬元，增加14.36%，主要原因是工程完工量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2014年水泥技術裝備與工程服務分部的毛利為人民幣2,676.77百萬元，較2013年的人人民幣3,056.42百萬元，減少12.42%。2014年水泥技術裝備與工程服務分部的毛利率為10.66%，較2013年的13.48%，減少2.82個百分點，主要原因是市場競爭加劇導致的合同價格下降及成本上升。

銷售及營銷費用

2014年水泥技術裝備與工程服務分部的銷售及營銷費用為人民幣206.93百萬元，較2013年的人人民幣190.81百萬元，增加8.45%，主要原因是業務規模擴大。

管理費用

2014年水泥技術裝備與工程服務分部的管理費用為人民幣1,986.13百萬元，較2013年的人人民幣2,380.65百萬元，減少16.57%，主要原因是資產減值損失減少。

分部業績

基於上文所述，2014年水泥技術裝備與工程服務分部的分部業績為人民幣505.92百萬元，較2013年的人人民幣541.09百萬元，減少6.50%。

水泥

	2014 人民幣百萬元	2013 人民幣百萬元	變化率 %
營業額	23,318.55	24,451.88	(4.63)
銷售成本	17,681.93	18,763.64	(5.76)
毛利	5,636.62	5,688.24	(0.91)
銷售及營銷費用	1,211.43	1,284.20	(5.67)
管理費用	2,166.80	2,142.10	1.15
分部業績	3,223.15	3,079.68	4.66

營業額

2014年水泥分部的營業額為人民幣23,318.55百萬元，較2013年的人人民幣24,451.88百萬元，減少4.63%，主要原因是銷售價格下降和熟料、商品混凝土銷量下降。

銷售成本

2014年水泥分部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17,681.93百萬元，較2013年的人人民幣18,763.64百萬元，減少5.76%，主要原因是單位成本下降和熟料、商品混凝土銷量下降。

毛利及毛利率

2014年水泥分部的毛利為人民幣5,636.62百萬元，較2013年的人人民幣5,688.24百萬元，減少0.91%。2014年水泥分部的毛利率為24.17%，較2013年的23.26%，增加0.91個百分點，主要原因是單位生產成本下降及部分產品價格上升。

銷售及營銷費用

2014年水泥分部的銷售及營銷費用為人民幣1,211.43百萬元，較2013年的人民幣1,284.20百萬元，減少5.67%，主要原因是新疆地區產品銷量減少，運輸及包裝費用下降。

管理費用

2014年水泥分部的管理費用為人民幣2,166.80百萬元，較2013年的人民幣2,142.10百萬元，增加1.15%。

分部業績

基於上文所述，2014年水泥分部的分部業績為人民幣3,223.15百萬元，較2013年的人民幣3,079.68百萬元，增加4.66%。

新材料

	2014 人民幣百萬元	2013 人民幣百萬元	變化率 %
營業額	8,570.11	6,802.69	25.98
銷售成本	6,655.78	5,341.12	24.61
毛利	1,914.33	1,461.57	30.98
銷售及營銷費用	429.06	347.56	23.45
管理費用	1,063.94	868.56	22.49
分部業績	558.60	589.04	(5.17)

營業額

2014新材料分部的營業額為人民幣8,570.11百萬元，較2013年的人民幣6,802.69百萬元，增加25.98%，主要原因是風力發電葉片銷量增加，單位價格上升及玻璃纖維及製品銷量增加。

銷售成本

2014年新材料分部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6,655.78百萬元，較2013年的人民幣5,341.12百萬元，增加24.61%，主要原因是主要產品銷量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2014年新材料分部的毛利為人民幣1,914.33百萬元，較2013年的人民幣1,461.57百萬元，增加30.98%。2014年新材料分部的毛利率為22.34%，較2013年的21.49%，增加0.85個百分點，主要原因是生產成本下降及部分產品價格上升。

銷售及營銷費用

2014年新材料分部的銷售及營銷費用為人民幣429.06百萬元，較2013年的人民幣347.56百萬元，增加23.45%，主要原因是產品銷量上升，運輸費用增加。

管理費用

2014年新材料分部的管理費用為人民幣1,063.94百萬元，較2013年的人民幣868.56百萬元，增加22.49%，主要原因是資產減值損失增加及研發費用增加。

分部業績

2014年新材料分部的分部業績為人民幣558.60百萬元，較2013年的人民幣589.04百萬元，減少5.17%，主要是由於政府補助減少。

資金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現金流量：

	2014	2013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5,667.78	496.93
投資活動動用的現金淨額	(1,676.30)	(2,891.54)
融資活動(動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1,173.33)	474.48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108.92	7,270.06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於2014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由2013年的人民幣496.93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5,667.78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本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存貨的增加額減少。

投資活動動用的現金淨額

於2014年投資活動動用的現金淨額由2013年的人民幣2,891.54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1,676.30百萬元。主要原因是固定資產投資減少。

融資活動(動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於2014年融資活動動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73.33百萬元，比上年減少1,647.81百萬元。主要原因是借款的淨增加額同比大幅減少。

營運資金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人民幣10,108.92百萬元(2013年：人民幣7,270.06百萬元)。未動用銀行借款授信為人民幣36,864.89百萬元(2013年：人民幣30,125.71百萬元)。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之流動比率(以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為79.63%(2013年：82.28%)。

本集團以淨負債率監察其資本狀況，淨負債率乃以其債務淨額除以總權益計算，其中債務淨額為有息負債總額(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即期、非即期借款、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與公司債券)減去受限制銀行結餘和銀行結餘及現金。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淨負債率為78.39%(2013年：94.74%)。

憑借從日常業務營運所得之穩定現金流入，加上現有未動用銀行借款授信，本集團具備充足財務資源支持未來擴展。

借款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餘額為人民幣35,828.41百萬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短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	14,695.28	16,257.82
短期融資券	6,220.00	2,900.00
長期借款，扣除一年內到期的部分	6,160.75	7,931.43
公司債券	2,495.16	2,492.78
中期票據	6,257.22	5,755.34
借款總額	35,828.41	35,337.37

流動負債淨額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10,941.84百萬元，較2013年12月31日之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8,587.8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354.0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短期融資券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存貨分析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存貨約為人民幣8,902.85百萬元，較2013年12月31日之存貨人民幣8,773.2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9.57百萬元。2014年的存貨周轉天數由2013年的73.45天減少至70.34天，主要是由於營業規模擴大，存貨變動較小。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13,520.36百萬元，較2013年12月31日之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12,497.3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22.98百萬元。2014年，本集團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為84.71天，比2013年的79.04天增加5.67天。

在建合同工程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在建合同工程約為人民幣237.56百萬元，較2013年12月31日之在建合同工程人民幣255.94百萬元減少了人民幣18.38百萬元。

資產押記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賬面值為人民幣2,069.53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人民幣144.58百萬元的預付租賃款項作為抵押(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1,079.59百萬元及人民幣49.33百萬元)。

或有負債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有負債。

重大投資

報告期內，本公司概無重大投資且概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資產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進行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資產。

市場風險

本公司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承受多種市場風險，包括合同風險、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和原材料與能源價格風險。

合同風險

本公司水泥技術裝備與工程服務業國際業務比重大、建設週期長，海外合同由於受國際環境以及合同履行當地政治經濟等不可控因素影響，部分項目存在合同延期、變更或終止的風險。

報告期內，本公司進一步加強了合同風險管理，規範新簽合同條款，提高合同執行力；對在手合同進行清理，做好風險防範預案；對正在施工項目，加強對業主付款風險的評估，密切關注業主資信狀況，及時進行工程階段性結算。未來公司將繼續加強上述措施，以有效應對合同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國內業務主要以人民幣結算，海外工程以及產品出口業務主要以外幣(主要為美元、歐元)結算。因此，本集團在若干程度上承受匯率波動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借款以應付一般公司用途，包括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需要，借款利率會由貸款人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變動而做出調整。因此，本集團承受借款利率波動而引發的風險。

原材料與能源價格風險

鋼材、煤炭、電力、天然氣等為公司主要消耗的原材料和能源，其價格波動對公司成本效益影響較大。

重大法律事務

本公司附屬公司中材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中材東方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東方貿易」)發生如下重大法律事務：

2014年1月7日，東方貿易因買賣合同糾紛與上海福緣金屬材料有限公司、湯和水、孫碧清、孫紹茂、上海浩龍金屬材料有限公司發生民事訴訟，於2014年3月31日，東方貿易收到北京市海澱區人民法院(2014)海民初字第06317號民事調解書。此外，東方貿易於2013年11月還發生另外三項訴訟，分別是東方貿易與上海鑫礦鋼鐵有限公司、鄭妙華、周宜清、上海名儲實業有限公司、上海逸仙實業發展有限公司、肖誼妙、鄭國潘、鄭星火的兩項訴訟(於2014年4月，關於該兩項訴訟東方貿易收到北京市海澱區人民法院的(2014)海民初字第00406號和(2014)海民初字第00407號民事調解書)；東方貿易與債務人杭州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訴訟。詳情請參見公司於2014年1月8日、2014年4月2日及2014年4月16日分別刊發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網站與本公司網站的公告。

東方貿易就其與中鋼集團廣東有限公司買賣合同糾紛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並於接獲一審判決後向法院提起上訴。2014年9月，東方貿易收到本案二審判決書。詳情請參見公司於2014年3月1日及2014年9月23日分別刊發於香港聯交所網站與本公司網站的公告

東方貿易就其分別與中遠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遠供應鏈」)和北京中儲物流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北京中儲」)的合同糾紛，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中遠供應鏈和北京中儲分別就一審判決提出上訴。2014年4月28日，就與北京中儲的民事訴訟東方貿易接獲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二審民事判決書。2014年12月25日，公司接到東方貿易報告，東方貿易和中遠供應鏈在法院主持下達成調解協議。詳情請參見本公司2014年1月18日、2014年4月29日、2014年8月12日及2014年12月26日分別刊發於香港聯交所網站與本公司網站的公告。

東方貿易因保證合同糾紛與中國中材集團有限公司附屬公司蘇州隆湖置業有限公司發生民事訴訟，於2014年12月22日接獲法院《受理案件通知書》。詳情請參見公司於2014年12月22日分別刊發於香港聯交所網站與本公司網站的公告。

2015年1月5日，東方貿易收到法院簽發的(2015)海民初字第636號應訴通知書，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雙榆樹支行訴東方貿易借款合同糾紛已由法院受理。詳情請參見公司於2015年1月7日分別刊發於香港聯交所與本公司網站的公告。

東方貿易就其與上海鼎企商貿有限公司、上海華際鋼鐵物資有限公司、上海鑫貿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擔保人林欽華、福建省錦霖實業有限公司、上海眾唐實業有限公司、福建邦盛集團有限公司、許清莊、李守龍、吳周國、林麗珍的買賣合同糾紛，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2015年1月7日，東方貿易接獲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2013)滬一中民四(商)初字第24號民事判決書。詳情請參見公司2015年1月7日分別刊發於香港聯交所與本公司網站的公告。

股息

本公司於2015年3月27日(星期五)舉行年度董事會會議，以提呈決議案建議派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3元(含稅)，合共約人民幣107.14百萬元。倘利潤分配預案獲股東於2015年5月22日(星期五)的2014年年度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末期股息將派付予於2015年5月29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據此，本公司須於向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分派末期股息前按10%的稅率預扣企業所得稅。以非個人登記股東名義登記(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名人、信託人或其他團體及機構)的股份，將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持有，因此應收股息須預扣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份取得的股息，一般可按1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就各個境外居民個人股東而言，稅率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內地的相關稅收協定而可能有所不同。根據上述通知，在向於2015年5月29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個人股東分派末期股息時，本公司將預扣10%的末期股息作為個人所得稅，除非相關稅務法規、稅收協定或通知另有規定。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2015年4月22日(星期三)至2015年5月22日(星期五)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於2015年4月2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半前，將所有過戶文件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本公司將於2015年5月29日(星期五)至2015年6月2日(星期二)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股息，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於2015年5月2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半前，將所有過戶文件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企業管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全面遵守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所有守則條文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並要求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證券交易依照標準守則進行，該標準守則也適用於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經本公司做出特別查詢後，全體董事及監事已確認他們在2014年整個年度一直完全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正飛先生、王世民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于世良先生組成。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宜，包括審閱2014年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經審核年度業績，並無異議。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上市證券。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inoma-ltd.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刊載。本公司之2014年年度股東大會將於2015年5月22日(星期五)舉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數據的2014年年報以及年度股東大會之通告，並在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劉志江

中國，北京，2015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志江先生及彭建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于世良先生、李新華先生、李建倫先生、于國波先生及唐保祺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創順先生、陸正飛先生、王世民先生及周祖德先生。